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海药 01，债券代码：1125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发行人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斥资 21.42 亿元收购东控健康、杭州钜穗等 44 名股东持有的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

鉴于近期医药行业并购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估值未最终达成一致，为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双方协议一致，拟终止本次交易。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

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投资”）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8]47 号）《关于对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因违规举牌人民同泰，海药投资遭上交所通报批评。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8-128)。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九）》之签章页）

